

(彰化看守所)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 歸屬之直轄市或縣 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彰化看守所	無	無	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受刑 人子女就學補助	無	無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⋮						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